

臺南市108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(一)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(二)切磋球技，提升校際桌球水準，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- 二、依 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8年3月12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80303320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忠孝國中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永康區大橋國小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8年05月22日至25日共計四天（星期三至星期六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桌球館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共分14組

- 01國小男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2國小女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3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4國小女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5國小男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6國小女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7國小男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8國小女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09國小男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10國小女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。(限9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- 11國中男個人單打賽
- 12國中女個人單打賽
- 13高中男個人單打賽
- 14高中女個人單打賽

◎註：個人單打，每人限報一組參賽，低年級組得越級參加高年級組，高年級組不得參加低年級組，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其任何一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每組人數未達8人以上不予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二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一、二名；第二次賽取三至八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JOOLA 40+三星無縫比賽球(白色)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(務必請學校核章同意)，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報名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04月15日(星期一)止，一律採取E-mail及郵寄報名(兩種都要)；完成報名後可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958-857-289。

(二)電子檔報名：以〈校名-桌球賽報名表〉為檔名，e-mail至qazwsxvivian@gmail.com。

(三)郵寄報名：將紙本報名表寄至【710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，大橋國小教務處王瑤萍老師收】，並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；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，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利緊急事項連絡。

十五、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08年05月0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東區忠孝國中(四樓演藝廳)。

(三)凡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，本會不負通知之責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如賽程時間變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，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，如逾時未出場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各選手下場比賽應提出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以認定資格出賽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(三)本次比賽以臺南市107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優勝者為種子。

十七、獎勵：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一)2至3人錄取1名；4人(隊)錄取2名；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各組錄取前8名，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，5至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之。

